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包头市投资年产5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的公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